

一九八四年
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

国家物资局研究室编

(内部文件)

9.2

中国物资出版社

内部发行

书号: 4254-134

定价: 1.50元

编辑说明

《一九八四年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是提供给物资工作管理人员和科研、教学人员查阅的内部资料,是《一九八三年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的续编。

《选编》内容包括:一九八四年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国家物资局关于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规定及制度办法等重要文件。

《选编》按文件性质分为:总类、金属材料、木材、化工、燃料、金属回收、拆船加工、财务物价、科技教育九大类。

本书向县以上物资部门及有关单位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国家物资局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一、总 类

- 国家物资局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资源指标
和协作原则、比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1)
-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
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
-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物资局
《一九八四年全国物资局长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1)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重点建设项目承包供应物资
收取劳务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37)
- 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整顿物资企业劳动组织的意
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 (40)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
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 (4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物资配套承
包供应三个补充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日) (51)
- 附件：1. 关于建立配套承包项目基建钢材订货
合同催交催运信息网络的暂行办法 (52)

2. 关于配套承包项目基建材料的调剂调度办法	(53)
3. 关于做好配套承包项目周转用料管理使用的规定	(5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四日)	(56)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基本建设材料承包供应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60)
国家物资局关于改变铁路专用线基本建设用钢材分配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3)
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4)
国家物资局办公室印发《李开信同志在部分省市物资贸易中心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1)

二、金属材料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印发《各一级站钢材资源管理、调拨办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83)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全国进口钢材、有色金属到港运输计划由	

国家物资局归口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	(87)
国家物资局关于金属材料市场调节的价格、收费管 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	(89)
国家物资局关于兑换有色金属供应票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91)

三、木 材

国家物资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联合成立“长江 木材综合贸易公司”报告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93)
国家经委、林业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物资局 关于确保完成国家调拨木材计划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99)

四、化 工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 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六日)	(101)
兵器工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民用爆破器材进 出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	(113)
国家物资局、兵器工业部、公安部印发《统配民用 爆破器材购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九日)	(118)
国家物资局关于橡胶进口许可证审批手续的补充	

规定

- (一九八四年六月四日)(124)
- 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轮胎
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八日)(125)

五、燃 料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转发《全国
煤厂(场)文明建设天津现场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12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一九八四年大中城市燃料公
司燃料管理节约竞赛条件和评比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八日)(133)

六、金 属 回 收

- 国家物资局关于上交废钢铁任务和钢材分配计划挂
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137)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冶金工业部、
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五日)(139)
- 国家经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物资局印发《关于回收的部分报废机电产品销售处
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143)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暂缓执行
 (84)物回字389号《关于改进废钢铁管理工作报告》
 第二条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148)

七、拆船加工

- 国家物资局关于进口废船拆解的废钢调拨分配办法
 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六日)(149)

八、财务、物价

-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整顿市场用煤价格补
 贴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151)
- 国家物资局转发《关于调整铁矿石、焦炭、生铁、
 钢锭、钢坯等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154)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国营物资企业实行第二步利
 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九日)(157)
- 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四年物资
 企业年度会计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169)

九、科技教育

国家物资局印发《全国物资系统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和《电大物资经济管理专业教学工作会议纪要》的
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193)

国家物资局关于下达一九八四年 物资协作资源指标和协作 原则、比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 (84)物协字15号)

一九八四年木材、水泥、生铁、焦炭四种重要物资的协作资源指标，在全国物资协作预备会议上，已商得有关省、市、区的同意，现随文下达(见附件一)。煤炭协作计划由国家计委另行下达。

批准的物资协作资源，必须是按照国家规定由地方支配的产品和国家批准统配森工企业的协作木材。各地和统配森工企业必须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为了使物资协作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并坚持平等互利，互通有无，互相支援的社会主义风格，我们根据物资供求情况的变化，并在全中国物资协作预备会议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原则》(见附件二)和《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比例》(见附件三)。请各地按照执行。

附件：1.一九八四年协作资源指标 (略)

2.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原则

3.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比例

附件二：

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原则

一、物资协作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协作物资(包括协出、协入)必须纳入各级计划。协作资源必须是按照国家规定由地方或企业支配的产品，各地不得截留动用国家统配物资搞协作。按照国家规定，各地区不准用原油、汽油、煤油、柴油、重油等物资搞协作。

二、省、市、区之间协作物资的价格，必须执行国家统一的价格或按权限规定的地方价。并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即国拨价对国拨价，地方价对地方价。不准搞议价。

协作物资的收费，也必须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即双方协出的物资都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管理费，或不收管理费。组织物资协作的单位，不得另收手续费。

三、协作双方应按照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比例进行协作。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发扬互通有无，互相支援的社会主义风格。

四、开展物资协作，要坚持就地就近经济合理的原则。在签订协作合同时，原则上应执行合理运输流向的规定，并充分考虑运力的可能，提高协作合同执行率。

五、各地必须按国家下达的协作计划指标签订协作合同，协出资源必须落实。协作合同的内容、条款必须清楚明确。协作合同经协作双方的省、市、区协作办审查鉴证后生效；在全国物资协作会议上，由省、市、区协作办审查鉴证后，送国家物资局审查鉴证。各省、市、区协作办应按有关

规定认真把好合同鉴证关。协作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严肃执行。因特殊原因当年不能全部执行的，结转并纳入下一年的协作计划，优先执行。有关合同纠纷按国家经济合同法规定处理。

附件三：

一九八四年物资协作比例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协作比例
煤炭：钢材	吨：吨	11—20：1
煤炭：锌、铝	吨：吨	30—50：1
煤炭：木材	吨：立方米	11—20：1
煤炭：水泥	吨：吨	1—2：1
煤炭：玻璃	吨：标箱	1.2—1.5：1
煤炭：纯碱、烧碱	吨：吨	12—20：1
煤炭：橡胶	吨：吨	55—70：1
煤炭：尿素	吨：吨	10—15：1
煤炭：大米、面粉、大麦	吨：吨	15—25：1
煤炭：自行车、缝纫机	吨：辆(架)	3.5—4：1
木材：水泥	立方米：吨	1：5—9
木材：玻璃	立方米：标箱	1：8—12
木材：焦炭	立方米：吨	1：6—10
木材：纯碱、烧碱	立方米：吨	1：0.9—1
木材：尿素	立方米：吨	1：1—1.1
木材：自行车、缝纫机	立方米：辆(架)	1：3—5
木材：大米、面粉、大麦	立方米：吨	1：0.8—1
钢材：木材	吨：立方米	1：1—1.1
钢材：生铁	吨：吨	1：2
钢材：铝、锌	吨：吨	2—2.5：1

注：1、煤炭指发热量5000大卡以上的原煤。
 2、木材指等内原木。 3、水泥指425号以上大水泥。
 4、自行车、缝纫机指名牌产品。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4〕15号)

现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购销(供需)当事人,必须贯彻以计划经济为

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本着按需生产、质量第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

第四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

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

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

第五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 号 或 商 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

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

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包括专用线、码头);

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

七、交(提)货期限;

八、验收的方法;

九、产品的价格;

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章 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

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

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

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供方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拒收多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处理。

二、供方交付的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凭有关合法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的意见。少交的部分，应立即补交，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二十七条二款和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

三、供方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供方应负全部或部分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数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

由供方组织装车（船），凭封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如车（船）封印完整，无其他异状，但件数短缺的，属于供方的责任，需方凭运输部门编制的记录证明，可以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如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明的重量与实际的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